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1.38港元  
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

**關連交易**

**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ITIC**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進行供股方式，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籌集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不配發零碎配額，但將予彙集和配發，以供超額申請和／或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部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的供股股份除外。

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已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在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和包括)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止期間，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須維持以其名義登記，以及其須認購(或促使認購)將分別配發的755,250,699股供股股份(就Keentech而言)、225,124,137股供股股份(就CA而言)、132,980,250股供股股份(就Baytree而言)和75,152,652股供股股份(就Ellington而言)。

除外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3,000,000份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3,0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將為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和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能否完成視乎能否達成若干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沒有行使其權利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供股條件」和「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若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鑒於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此外，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股份將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為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接納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在此期間內進行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和買賣。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Keentech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支付包銷佣金的條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按包銷協議繳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計算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和發行的包銷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的規定進行。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在本公佈日期，Keentech和CA (均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分別持有2,517,502,330股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41.61%和12.40%)。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且中信集團有效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54.01%。

由於供股，Keentech預期會在接納本身享有的供股股份之外，再接納CA所享有的全部供股股份。Keentech亦可能會因作為供股股份的包銷商而被要求接納額外供股股份。因此，Keentech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會因以下情況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

- (a)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 (但不需要接納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 增至44.47%，惟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維持在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和
- (b)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需要接納部分或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假設Keentech需要認購全部包銷供股股份，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增至52.44%，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從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增至61.98%。

由於Keentech接納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認購任何包銷供股股份後，其佔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率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故Keentech已按收購守則第26.1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就其並無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投票權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如產生有關責任)。

## 寄發章程

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5月26日 (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文件。

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 (如有)，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

## 建議供股

### 發行詳情

供股基準：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最後接納時間：	預期為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佈日期為6,050,567,0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和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和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	只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有超出開支的溢價)，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為單位按假設有關係除外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合資格股東而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比例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惟當任何個別款項少於100港元時，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該等配額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的認購：	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已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在供股中分別配發的755,250,699股供股股份、225,124,137股供股股份、132,980,250股供股股份和75,152,6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Keentech，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626,662,373股供股股份(即除將被暫定配發予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的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暫定配發。

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3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8%。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3,000,000份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3,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會按因行使購股權而在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配發和發行的新增股份比例增加。各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在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成為新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i)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和(ii)為合資格股東。

為在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在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合資格股東和其在供股下的配額。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3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在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折讓25.81%；
- (ii)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38港元折讓28.79%；
- (iii)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37港元折讓28.76%；
- (iv)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折讓24.96%；和
- (v) 按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1.749港元折讓21.1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和市場現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和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按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配發和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和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見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和包銷商沒有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預期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另預期在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和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和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在市場上出售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且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用。

至於在除外股東(如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零碎配額)，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但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的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的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將會連同出售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和得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 除外股東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時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入章程內。若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而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不獲納入供股的基準。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的結果而定，他們不一定可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和(ii)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和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以上分配原則為公平合理。

以代名人公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登記(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應注意，上述有關補足不足一手的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彼等自己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以代名人公司 (或在中央結算系統) 持有股份而希望以彼等自己的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人士，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的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辦理登記手續。2011年5月20日 (星期五) 至2011年5月25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和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和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和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尋求意見。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進行供股、暫定配發和配發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豁免、同意和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 (須視乎配發) 和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和買賣，且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前相關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i)向包銷商和聯交所發送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以及(ii)向包銷商發送並按其滿意格式由全體董事簽署有關供股文件的責任信函的核證無誤副本；

- (d) 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和登記；
- (e) 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在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地盡早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f)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和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包銷商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之前終止(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者除外)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和包銷商的責任亦告終止，並在終止時即告無效和失效，因此本公司和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不可撤回承諾

Keentech和CA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aytree和Ellington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佈日期，Keentech和CA分別是持有2,517,502,330股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01%；Baytree和Ellington分別是持有443,267,500股和250,508,841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47%。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已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自不可撤回承諾的日期起至開始買賣日期(包括該日)，不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分別持有2,517,502,330股、750,413,793股、443,267,500股和250,508,841股股份的權益(實益或其他)和須維持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ii)在不遲於接納日期通過按照供股文件內所載的接納指示，連同接納須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的款項，遞交或促使遞交相關申請表格，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分別向其暫定配發的755,250,699股供股股份、225,124,137股供股股份、132,980,250股供股股份和75,152,652股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1年5月3日

包銷商： Keentech。在本公佈日期，Keentech直接持有2,517,502,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1%。Keentech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正常業務不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626,662,373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約13,000,000港元，即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5%，在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向Keentech繳付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接納日期任何不獲有效接納或認購的包銷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和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向包銷商繳付的包銷佣金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以及現時和預期的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向包銷商繳付的包銷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包銷協議中有重大利益或須在包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以下情況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要)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除協議內若干條款外)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和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和失效；而本公司和包銷商將不會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和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本公司進行供股引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在本公佈日期和假設完成供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完成供股後 (假設Keentech (就其本身和CA)、 Baytree、Ellington和 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其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 (假設Keentech (就其本身和CA)、 Baytree和Ellington 全數接納其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概未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而Keentech已包銷全數 包銷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Keentech	2,517,502,330	41.61	3,497,877,166	44.47	4,124,539,539	52.44
CA	750,413,793	12.40	750,413,793	9.54	750,413,793	9.54
Baytree	443,267,500	7.33	576,247,750	7.33	576,247,750	7.33
Ellington	250,508,841	4.14	325,661,493	4.14	325,661,493	4.14
公眾人士	<u>2,088,874,574</u>	<u>34.52</u>	<u>2,715,536,947</u>	<u>34.52</u>	<u>2,088,874,574</u>	<u>26.55</u>
總計	<u><u>6,050,567,038</u></u>	<u><u>100.00</u></u>	<u><u>7,865,737,149</u></u>	<u><u>100.00</u></u>	<u><u>7,865,737,149</u></u>	<u><u>100.00</u></u>



## 預期時間表

2011年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5月17日 (星期二)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 .....	5月18日 (星期三)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	5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5月20日 (星期五) 至5月25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5月25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5月26日 (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	5月26日 (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	5月30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	6月1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	6月7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和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	6月10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	6月15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	6月17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	6月20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	6月20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6月22日 (星期三)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i)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下午五時正；或(ii)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在本公佈內訂定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下予以更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現有股份將由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供股條件」和「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凡在本公佈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達成以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即供股所有條件必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以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已過去)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就其未繳股款形式在此期間內進行買賣,均須承擔供股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的原因和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將為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和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或會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是否需要因為供股而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

## 寄發章程

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文件。

本公司會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其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675,600,000港元和1,08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0,666,400,000港元。

##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Keentech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關連人士。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支付包銷佣金的條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按包銷協議繳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計算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和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和發行的包銷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的規定進行。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在本公佈日期，Keentech和CA(均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分別持有2,517,502,330股和750,413,793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41.61%和12.40%)。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Keentech和CA合共持有，且中信集團有效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54.01%。

由於供股，Keentech預期會在接納本身享有的供股股份之外，再接納CA所享有的全部供股股份。Keentech亦可能會因作為供股的包銷商而被要求接納額外供股股份。因此，Keentech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會因以下情況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

- (a)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但不需要接納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增至44.47%，惟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維持在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和
- (b) Keentech接納本身以及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需要接納部分或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假設Keentech需要認購全部包銷供股股份，Ke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比率會從41.61%增至52.44%，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會從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4.01%增至61.98%。

由於Keentech接納CA所享有的供股股份並認購任何包銷供股股份後，其佔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率較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2個月期間內的最低投票權持有比率增加超過2%，故Keentech已按收購守則第26.1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就其並無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投票權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產生有關責任)。

## 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為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Baytree」	指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開始買賣日期」	指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為預期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Ellington」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海外股東的地址所在地)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2011年5月3日，分別由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Keentec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1%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5月3日(星期二)，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和其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815,170,11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在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Keentech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在2011年5月3日就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626,662,373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的供股股份(即除暫定配發予Keentech、CA、Baytree及Ellington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5月3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